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5〕31号

关于广西福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高浓度甲醛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福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福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高浓度甲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扩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创园一路21号，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新增用地。建设规模及内容：扩建1条12万吨甲醛生产线，扩建完成后企业总年产能可为年产36万吨高浓度甲醛、20万吨脲醛树脂胶、200万件防震包装材料，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脲醛树脂胶、防震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本项目新增甲醛生产线废气经过新增配套的 1 台尾气锅炉燃烧处理，现有工程甲醛生产线废气、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废气、防震包装材料生产线废气经过现有工程的 1 台尾气锅炉燃烧处理，上述两部分尾气锅炉燃烧废气合并后由现有的一根高 20 米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须确保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的甲醇、甲醛、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符合 GB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物料转移和输送、进出料包装、生产使用过程、末端治理等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加强泵、阀门、管线、法兰等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甲醛、甲醇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要求。

(三)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确保符合 GB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新增工业废水排放口 (DW003) 进入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确保符合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

(四) 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泵、风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五)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甲醛生产装置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储罐区、事故应急设施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 (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试

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 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点,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 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七)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直接存放于设备厂家的专用容器中,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催化剂不在项目厂区内暂存; 空气过滤器废滤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八) 须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建设规范的甲醇过滤器及三元混合气体过滤器废滤网、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弃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 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 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 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九) 加强厂区管理, 合理布置危险物质储存区域, 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围堰、导排水管以及生产区防泄漏措施。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路线、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定期对生产设备、阀门、管件及尾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进行检查。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 制订应急预案, 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 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公开项目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3-450223-07-02-598770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7日印发